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6 年度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；

（二）2016 年度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；

（三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、基金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债券等的交易，以及委托理财等情形；

（四）证券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6年度证券投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；

（五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针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，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、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；

（六）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

本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收益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。

二、证券投资的收益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证券投资余额118,237,523.87元，实现盈利6,340,995.63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

章程》规定；公司2016年度的证券投资提高了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资金规模可控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5日